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

100年11月21日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1年6月6日第7次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本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7日醫學系101學年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年9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本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9日醫學系系務會議討論  
102年4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本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師評審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本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本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7月7日馬學人字第1050005099號函發布實施  
105年8月12日105學年度第1次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8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9月2日馬學人字第1050006289號函發布實施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1月23日馬學人字第1060000558號函發布實施  
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年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日馬學醫字第1070007363號公告發布  
107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月22日馬學醫字第1080000659號公告發布  
108年12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年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2月4日馬學醫字第1090000591號公告發布  
109年8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學年度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年11月13日馬學醫字第1090007959號公告發布  
110年12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年01月28日馬學醫字第1110000757號公告發布  
111年5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年06月01日馬學醫字第1111400039號公告發布  
112年3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05月10日馬學醫字第1120003668號公告發布  
113年12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年01月06日馬學醫字第1140000087號公告發布

- 一、本細則係根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教學型教師聘任暨升等要點另定之。
- 二、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升等最低標準），並具備本細則著作及教學服務之規定。
- 三、著作審查：著作送審者之歸類計分最低門檻：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講師100分。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且至少一篇(含)學術期刊論文送審。

## (一)主要著作評分標準：

1. 依研究主題及目的，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

2. 主要著作須為以本校名義發表（新聘教師不在此限）之第一或通訊作者原始論著1-5篇（教授至少5篇、副教授至少3篇、助理教授至少2篇，講師至少1篇）以學位送審者， $IF \geq 5$ 之論文得以二篇計算。至多選5篇送人事室外審，教育部規定1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
  3. 送審教授、副教授者（專任、專案教師）須口頭報告主要著作（採公開方式）。
  4. 代表著作若有共同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合計不得多於4位，該篇論文之影響係數應大於或等於10分。計算方式依本校升等最低標準辦理。
  5. 送審著作須為送審前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之著作及研究成果，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6. 送審資料如有偽造等事宜，七至十年內不得受理申請。
  7. 主要著作送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時必須有新發表之主要論文至少一篇始得送審。
- (二) 歸類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刊登雜誌分類排名、論文性質分類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 $J \times C \times A$ )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 基礎、臨床醫學領域/公共衛生相關領域：

1-1.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1).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1-1). SCI與SSCI系統：依本校升等最低標準辦理。

(1-2). Non-SCI與Non-SSCI系統：依前國科會有關之計算方法辦理，如前國科會未列入其計算辦法內者，歸類醫學教育雜誌者以1.5點計。

(1-3). 其他Non-SCI與Non-SSCI以0.5點計。

(2).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 論文性質分類                                                                                    | 加權分數(C) |
|-------------------------------------------------------------------------------------------|---------|
| 原始論著                                                                                      | 3       |
|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或Rapid Publication等） | 2       |
|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 2       |
| 病例報告                                                                                      | 1       |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 作者序       | 加權分數(A) |
|-----------|---------|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5       |
| 第二作者      | 3       |
| 第三作者      | 1       |
| 第四作者(含)以上 | 0.5     |

1-2. 其他非期刊學術論文之計分：

(1). PBL教案(註1) 5分

(2). CBL教案(註1) 3分

註1：教案需符合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教案審查辦法，且不得支領教案撰寫費亦不作為升等規定中所需一篇教案。

2. 醫學人文領域

1-1.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1).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 歸類方式                            | 加權分數(J) |
|---------------------------------|---------|
| 國際SCI、SSCI、A&HCI及EI之期刊          | 5分      |
| THCI Core、TSSCI、前國科會排序前50%      | 4分      |
| THCI非Core、前國科會排序後50%            | 3分      |
| 含其他具兩名以上匿名專家審查制之期刊或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 | 2分      |

(2).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 論文性質分類                      | 加權分數(C) |
|-----------------------------|---------|
| 原創性論文                       | 5 分     |
| 簡報性論文                       | 4 分     |
| 個案報告                        | 3 分     |
|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 4 分     |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 作者序       | 加權分數(A) |
|-----------|---------|
|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 5 分     |
| 第二作者      | 4 分     |
| 第三作者      | 1 分     |
| 第四作者以後    | 0.5 分   |

1-2. 其他非期刊學術論文之計分：

- (1). 專書篇章(註1、2) 70分
- (2). 學術專書(註1~3) 300分
- (3). PBL教案(註4) 5分
- (4). CBL教案(註4) 3分

註1：具原創性，經審查之非教科書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註2：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註3：改寫博士論文之專書籍需50%以上與博士論文不同

註4：教案需符合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教案審查辦法，且不得支領教案撰寫費亦不作為升等規定中所需一篇教案。

四、其他教學服務審查：

- (一)本系教師在升等時除須符合本系升等之辦法外，並須參加其他教學工作或服務，基礎、臨床醫學領域、公共衛生相關領域教師且須繳交通過審查之教案一件。
- (二)前一職級升等後需參與PBL教學時數達十六(含)小時以上。
- (三)PBL教學時數不足者，得由本系認定之其他特殊教學時數補足。

五、不同職級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計畫件數標準，依本校升等最低標準辦理，但「著作2篇」始得充抵「計畫1件」；充抵計畫之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著作，且在該領域排名前50%(含)以上；充抵計畫之著作亦不得列入升等歸類計分(RPI)。教授職級需有至少一件政府部門周延審查機制的專題研究計畫、學界科專計畫、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產學計畫(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予採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達五十萬元或產學計畫累計達一百萬元得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六、受聘未具部定教職之各職級一般兼任教師，於申請第三年續聘前，須提交符合本系該職級教師資格之教師送審部定教職審查相關文件。

七、本細則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